**成都大学2017年辅导员年度考核方案**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辅导员考核结果是评定优秀辅导员以及转岗、评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为了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和改进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立良性的工作竞争和激励机制，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辅导员年度考核**

辅导员年度考核指标满分100分，由学生满意度测评、职能部门考评、工作实绩考核和学工部综合考核五部分组成，其中学生满意度测评占比30%，二级学院（所）考核占比30%，职能部门考核占比20%，工作实绩考核占比15%，综合评价占比5%。

**1、辅导员工作总结及梳理**

由辅导员对照《成都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对本年度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梳理，通过提交辅导员年度工作总结、《辅导员工作日志》（易班网页版）和其它相关佐证材料予以佐证。

**2、学生满意度测评**

学生满意度测评成绩满分30分，由学校易班工作站组织实施。学生满意度测评环节由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在指定时间段内参加易班网在线评议，参加评议的学生总人数不少于所带班级学生总人数的80%。若所带班级为毕业班，则参与测评的学生总人数不少于50%。

**3、二级学院（所）考核**

学院考评环节满分30分，由学院考核小组对照《成都大学辅导员学院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辅导员工作开展情况如实进行考核。

**4、职能部门考核**

学校职能部门考评满分20分，由学工部组织相关对口职能部门就辅导员具体负责的学生工作板块进行评分。若辅导员负责多个板块工作则在取平均分的基础上加 0.X（X为板块数且最高不超过4）。

**5、工作实绩考核**

工作实绩考核满分15分，由辅导员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学生处对照辅导员工作实绩指标项对辅导员进行考核。

**6、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满分5分，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辅导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十佳辅导员评选**

十佳辅导员评选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所）根据推荐名额，推荐考核成绩优秀的1或2名辅导员老师参加学校十佳辅导员评选（若学院推荐名额为1人，则在年度考核中排名前两位的辅导员中推荐1人；若学院推荐名额为2人，则在年度考核中排名前三位的辅导员中推荐2人）。各学院推荐的十佳辅导员候选老师根据辅导员年度考核相关指标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学生处组织专家评委对辅导员年度考核相关指标相应支撑材料进行审验。

十佳辅导员评选总分110分，由辅导员年度考核评分和现场展示评分构成。现场展示环节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评价。最终排名前十的辅导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

**三、附则**

**在考核年度内，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辅导员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1、因疏于职责导致学生出现重大安全或突发事件者；

2、在学生评优、评奖、申贷、助学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者；

3、包庇学生违纪行为、对学生错误行为放任不管、教唆或怂恿学生违纪造成不良影响者。

4、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操控学生满意度测评者。

学生处

2017年12月15日